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I. 建議委任核數師； II. 重選董事；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及第1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務請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group.com.hk)刊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核數師及重選董事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7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王女士」	指	非執行董事王穎千女士，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接受重選
「重選董事」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王穎千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釋 義

「辭任」	指	信永中和辭任為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核數師，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6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或不時因有關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有關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匯安達」	指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執行董事：

劉煒先生
陳偉先生
樊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王穎千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茹祥安先生
劉海屏先生
劉彤輝先生

敬啟者：

I.建議委任核數師；
II.重選董事；
及
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i)委任核數師以填補因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及(ii)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2. 建議委任核數師

信永中和已提呈辭任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核數師職務，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原因為本公司與信永中和未能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計費用達成協議。信永中和已於其辭任函件中確認，概無與辭任有關而其認為須敦請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垂注之情況。董事局亦不知悉任何與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垂注。

於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推薦下，董事局議決委任中匯安達為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因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根據細則第157條細則，委任中匯安達為本公司核數師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中匯安達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3. 重選董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委任王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根據細則第86(2)條細則，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局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局新增成員（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規限），惟據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逾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任何最高數目。任何據此由董事局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於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王女士（彼獲董事局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董事局函件

王女士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7及第8頁之附錄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彼膺選連任。

經考慮王女士之經驗後，董事會認為王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之合適人選。根據上述者，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就建議重選董事採取合理行動及措施，且股東亦將獲提供機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重選董事表達其意向。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及第10頁。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佈。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盡悉，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group.com.hk)刊載。倘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須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委任核數師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局函件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煒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下文載列根據細則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王穎千女士，54歲，非執行董事

王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王女士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發之中級經濟師資格證。王女士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六年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北京市分行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其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王女士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六年任職於交通銀行北京市分行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其副行長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彼(i)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獲委任為萬瑞聯合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之監事，(ii)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獲委任為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22））之執行董事，及(iii)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獲委任為農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8）之附屬公司）之獨立董事。王女士於商業銀行領域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於項目管理及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王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王女士概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i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i)王女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且並不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i)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王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之委任函件，王女士於本公司之委任將為期三年，其可於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女士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0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董事局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每年予以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料外，概無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而王女士概無於目前／曾經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事宜，且就重選王女士而言，並無有關王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因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而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確認、批准及追認有關委任，且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釐定其薪酬。」
2. 「動議重選王穎千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煒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以及就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而言，董事局主席已表示會指示以投票表決之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投票表決結果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group.com.hk)刊載。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group.com.hk)登載。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煒先生、陳偉先生及樊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海屏先生、劉彤輝先生及茹祥安先生。